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毅芷

電話：0422289111*55902

電子信箱：alwayslin10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0000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00001643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加強重要節日(春節)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專案執行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10年1月7日中市政一字第
1100000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重要節日（春節）工作期間自110年2月3日（星期
三）22時起至同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24時止，為期15
日。

三、為防範維安或偶突發事件，請確實依本計畫辦理，以落實
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
國民中小學、楊局長振昇、葉副局長俊傑、方副局長炳坤、王主任秘書淑懿、郭
專門委員明洲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
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秘書室、學生事務
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督學辦公室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1/01/13
16:02:13

